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聊城大学东昌学院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4年08月27日申请聊城大学东昌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A-9校医院、A-7师生活动中心建设工程（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徒骇河以西、北环路以南；建筑名称：A-9校医院，地上建筑面积：6847.6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0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18.6米，地上层数：4，地下层数：0，使用性质：校园建筑；建筑名称：A-7#师生活动中心，地上建筑面积：6916.9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0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16.8米，地上层数：3，地下层数：0，使用性质：校园建筑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37150020240828YPA103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合格。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。

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09月13日

